

#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業全國聯合會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業全國聯合會有關遊覽車電腦伴唱機之公播權事宜，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戶乙節，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15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031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連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703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 旨：為本業車輛電腦伴唱機之公播授權，本會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戶乙節，詳如說明，並請轉知各轄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及省市暨省屬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相關議案決議辦理。
- 二、按所謂「公播」，即電腦伴唱機供乘客演唱屬「公開演出」與「公開播送」，而麥克風播放音樂等亦屬「二次公播」，至於未經授權私自灌錄歌曲至電腦伴唱機內，則屬侵犯版權之「重製權」範疇，不在「公播」之內，二者不同，先予敘明。
- 三、經查國內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內部管理不當，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監督不周，近年已有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遭主管機關廢止立案許可!觀智產局廢止 TMCS 之立案文，可見集管團體向業者收繳之公播費用並無全數正當入帳，此部分有待監察院與檢調單位偵辦處理，對於涉案者絕不寬貸，包括主管機關智產局瀆職官員等，因此本會會員是否有需要繼續繳納公播授權費用不無疑問?業者堪稱淪為任人宰割之輩!而業者以往所溢繳之公播費用，也將尋求司法途徑為業者追討之!
- 四、而本業部分車輛並無公播授權之需求(如辦理交通車、外國觀光團客之車輛)，然承做國旅團之業者則堅持要有電腦伴唱機才行，故本會有鑑於前述各種情況，特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戶，此並非本會辦理收繳公播費用，業者不可誤解!而是本會為保障業者權益所作之拒繳戰略運用，大家不繳交集管

團體之公播費，讓集管團體與本會協議降低價格(甚或往後皆不用繳付)，且按規定設置收費單一窗口…等等，並還原以前所有收繳公播授權費用的真相，以利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故請各會員公會均不要再向業者收繳任何公播費用(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非本會會員，更不應該向業者收取)，這樣本業才能產生強大的力量，集中對外談判!然而業者不繳交公播費，恐萬一有業者受到集管團體之告發而要求和解時，本會「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即會啟動，協助業者處理涉訟、繳付和解金…等等事項，至於能保障業者到何種程度?由於無法預期往後事件的發展情況，本會也無法事先保證!但絕不會坐視業者受到欺侮!然而業者一定要分清楚「公播」與「重製權」之不同，侵犯「重製權」不在本會處理範圍之內，因涉及刑事之責任!惟本會亦會往解套侵犯「重製權」刑責方面繼續努力!

- 五、依上，業者有需要參加「公播處理互助基金」之車輛，只要在107年1月31日前填妥附件車輛車號明細表傳真本會(暫不用繳交前函所述1200元費用至專戶)登錄即可，若業者不慎觸犯著作權法之「公播授權」，全聯會即會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務，所需費用由本會暫付，至年底結算則由參加「公播處理互助基金」之車輛分攤之(本會將控制在每車1200元內，如有超出再議)，沒有動支則不用繳交任何費用!
- 六、未於期限前向本會登錄之車輛，則因既無公播授權之需要，或不支持配合本會之政策，基於權利義務衡平原則，本會自礙難對其服務，故敬請各會員公會務必將此函轉知到各轄屬業者手上，當然業者亦可自行向集管團體購買公播授權，本會只是希望集中產業的所有力量，冀盼達到所求矣!

正 本：省聯合會(請轉知轄屬各縣市公會轉知轄屬各會員業者)、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桃園市、臺中市直轄市、高雄市直轄市各公會(請轉知轄屬各會員業者)

副 本：

理事長 林建良

公司所屬車輛參加「公播處理互助基金」明細表

| 車牌號碼 |  | 車牌號碼 |  |
|------|--|------|--|
| 1    |  | 16   |  |
| 2    |  | 17   |  |
| 3    |  | 18   |  |
| 4    |  | 19   |  |
| 5    |  | 20   |  |
| 6    |  | 21   |  |
| 7    |  | 22   |  |
| 8    |  | 23   |  |
| 9    |  | 24   |  |
| 10   |  | 25   |  |
| 11   |  | 26   |  |
| 12   |  | 27   |  |
| 13   |  | 28   |  |
| 14   |  | 29   |  |
| 15   |  | 30   |  |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

填表人：

(註：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